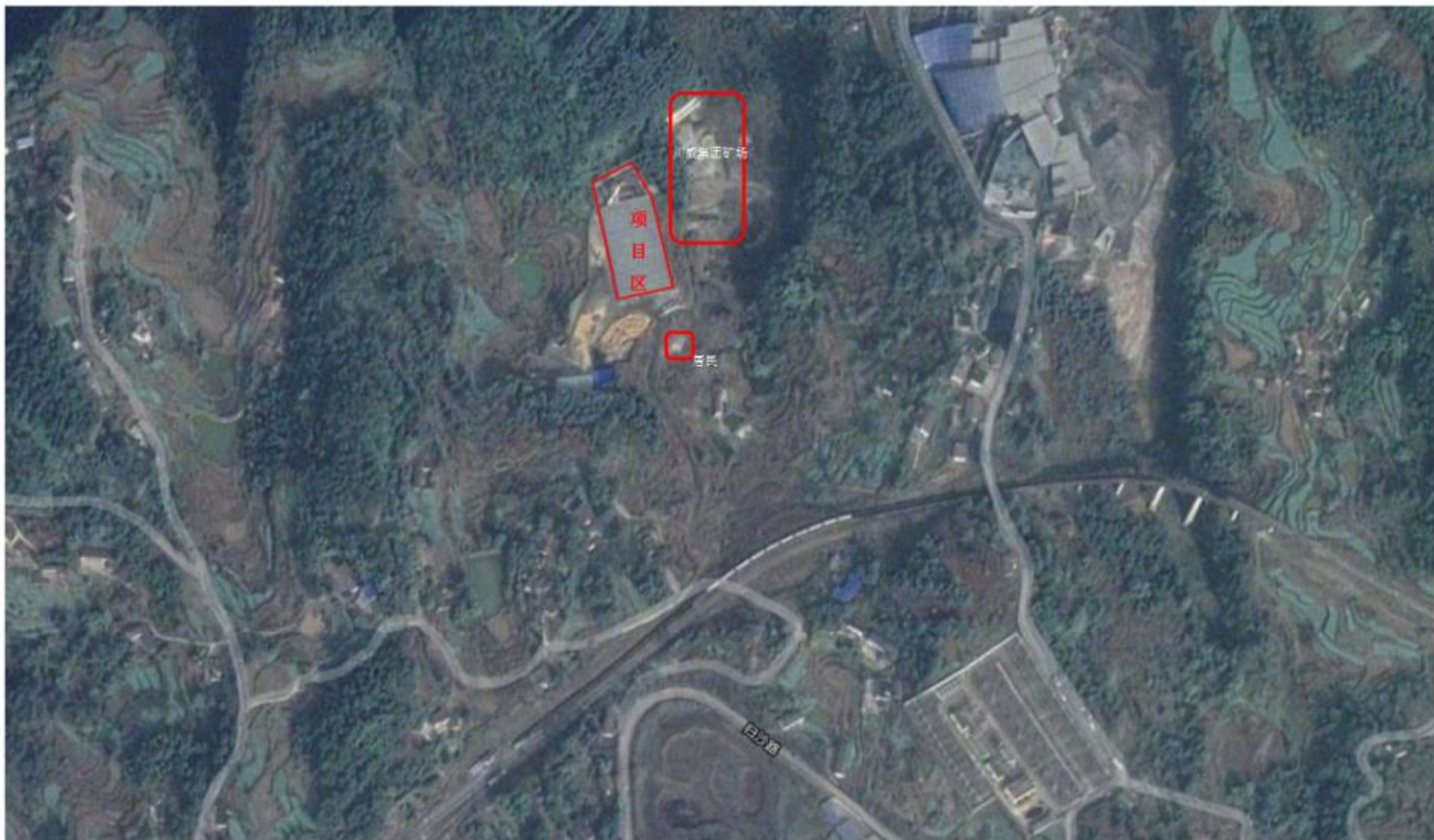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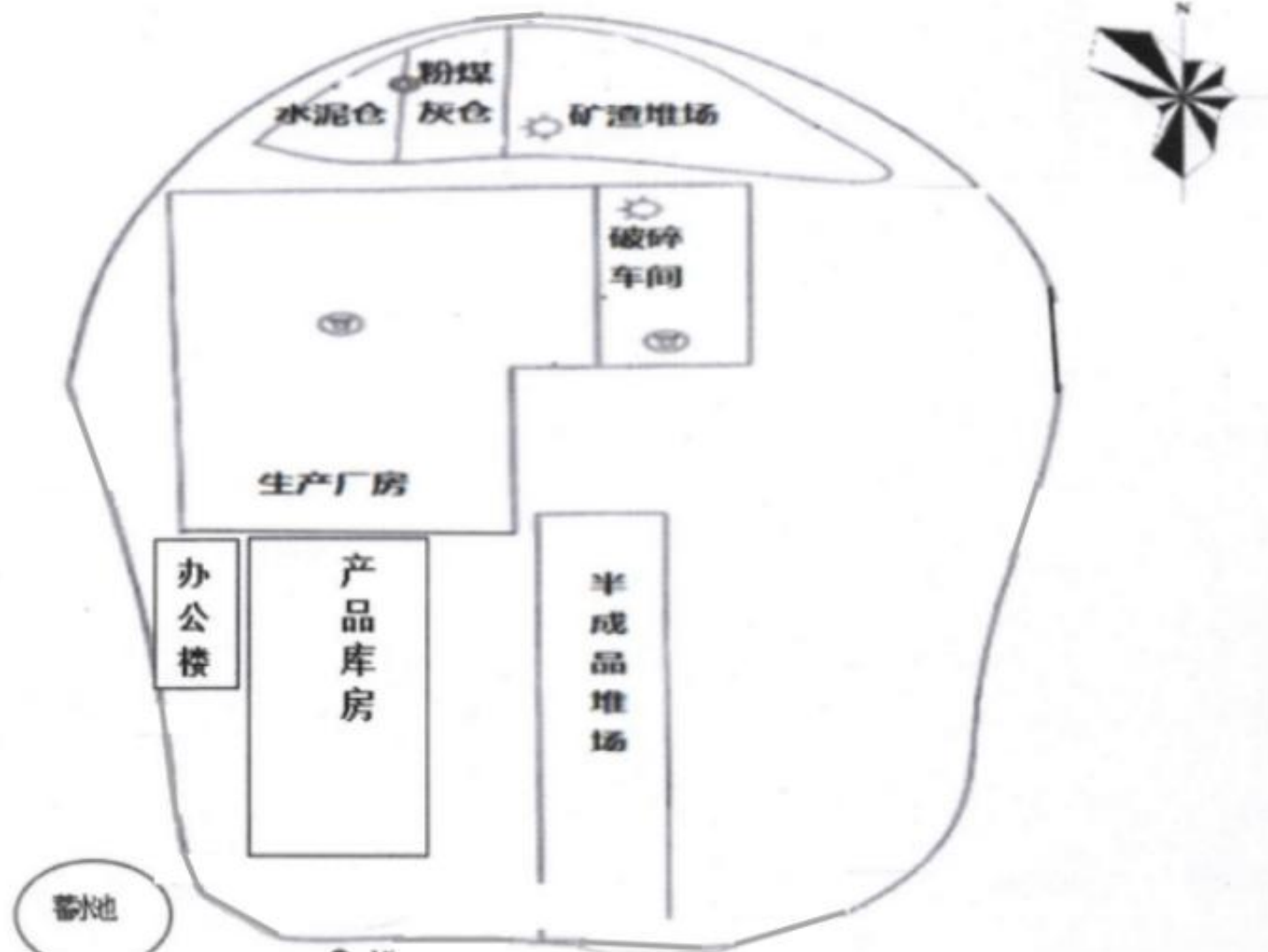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



蓄水池



破碎机



排洪沟



截洪沟



沉淀池



输送机



沼气净化池



雨水收集沟



喷雾降尘装置



绿化



雾炮机



固废堆场



原料储罐



粉煤灰储罐



废料堆场



水渣堆场



厂区地面



粉煤灰储罐防漏



石粉堆场



成品堆场

附图四 项目相关设施图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川投资备[51102412111201]0041号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

建设内容：修建厂房、办公室、安装设备、厂区绿化。

计划用地：24 亩。

总投资：2000 万元。

1. 国内贷款 0 万元
2. 自筹资金 2000 万元

备案机关（章）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注：

1. 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融资、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2. 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3. 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 20% 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 荒山、坡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

甲方(入股方): 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一十一社

乙方(受让方):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荒山、坡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入股荒山、坡地基本情况

1. 甲方将位于连界镇先锋村一十一社<sup>2011</sup>亩荒山、坡地向乙方入股,从事货物存放及生产经营,以上入股荒山、坡地每年分红金额按地形、面积协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地类	面积(亩)	红利
1	先锋一十一社	荒山、坡地	25.199	43725.00

2.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见 附件 1

### 二、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为 18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1 日止。

### 三、付款时间

乙方采取提前预付下年度的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 四、支付方式

甲方以土地入股后,乙方采取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红利,即每年由乙方按当年 6 月份当地市场大米中等价为基数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红利。(如:2013 年股份红利=每亩 $\times$ 2.3 $\times$ 斤 $\times$ 2.3 元/斤)。

###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6.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7. 乙方建设场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的相关工作。
8. 入股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它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受让的荒山、坡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建设场或生产经营中甲方须保障乙方车辆在货场至成遂公路的正常通行，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乙方协同社区内企业共同维护，保持畅通，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10. 乙方有权在所受让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和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受让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红额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 七、合同到期后的相关事宜

1. 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2. 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继续经营乙方不负责土地的恢复及复耕。
3. 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全额经济赔偿。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影响乙方的生产，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因甲方因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以经济损失的两倍赔偿乙方，造成刑事责任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使用期间未按规定的时间交付甲方红利，乙方按总金额每天的2%赔偿甲方。

####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报村和乡镇备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双方各执一份，鉴证部门备案一份。

附件 3-3

甲方（签字）：

陈维  
柯仙  
印

乙方（签字）：

刘红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印

2012年 11 月 1 日

2012年 11 月 1 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入股地及红利发放明细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项目名称	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		法人代表	文红	
建设单位	威海三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伟	
联系电话			手机	18990595888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威海村11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行业类别	轻质建筑材料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984 m <sup>2</sup>		使用面积 (平方米)	15984 m <sup>2</sup>	
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产泡沫混凝土砌块10万立方米					
所在镇环保部门选址意见:					
选址较为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同意上报审批。 2012.11.27. 曹峰					
所在镇国土部门选址意见:					
符合规划,不属于耕地,同意上报审批。 威海市环翠区国土资源局 2012.11.28.					
所在镇规划建设部门选址意见:					
所在镇政府审核意见:					
符合环保用地意见,同意上报审批。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12.11.27.					

注: 有关部门各一份。

附件四:

### 工况说明

2019年9月16日, 9月17日, 我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环境  
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泡沫混凝土砌块	233吨/天	9月16日	180吨	77.25%
			9月17日	185吨	79.4%

备注: 项目设计年产70000m<sup>3</sup>, 年工作300天。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 化粪池（沼肥）消纳协议

甲方：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罗萍

身份证号码：511024197609120381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收集厕所粪便、污水的化粪池（沼肥）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化粪池内的沼肥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有机肥使用，并为乙方提供方便。
- 二、乙方从甲方化粪池清理出的沼肥只能用于蔬菜地和粮食作物地的有机肥料，不得随意乱倒造成环境污染。
- 三、乙方定期对甲方化粪池进行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防止化粪池满溢造成环境污染。
- 四、因乙方未及时清理造成化粪池外溢、未作为土地有机肥使用随意乱倒造成环境污染，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未尽事宜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签章）

罗萍

2019年1月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060330757C

名称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十一社  
 法定代表人 刘红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泡沫混凝土砌块；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百货、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耐火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威环函〔2012〕153号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泡沫混 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出具建设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已收悉。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将该工程项目应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告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四)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二)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三)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

(四) 厂(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建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30日





附件八：

## 委托书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威远县恒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并开始投产。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威远县恒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威环审批〔2012〕133号

##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 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选址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11组新建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该项目经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102412111201〕0041号文件备案同意，符合

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经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同意，符合连界镇镇规划的布局要求。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泡沫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5984 平方米，绿化面积 300 平方米。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综合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可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建设方案、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建设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建设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区域，降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

2. 落实废水污染处置措施：一是施工场地采用雨污分流。二是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三是生活污水通过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及周边耕地施肥。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各类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作燃料。二是各类建筑材料、水泥、砂石等临时储存场所要采取

雨水淋洗措施，土石方挖填作业，水泥搅拌，砂石装卸等施工扬尘必须落实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封闭运输，运输车辆严格冲洗等。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二是科学安排，合理调度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三是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是土石方全部进行回填。二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材、钢板、木材等下角料采取分类回收送废旧物品回收站，废弃油漆和涂料由销售厂家回收。三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处置。

6.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一是基础开挖采取先挡后弃的原则，修建填方边坡的支护挡土墙，保证基建及工程场地的安全。二是项目区周围设置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泥土造成水土流失。三是加强边坡的维护，防止塌方发生。施工期结束后尽快对裸露地表进行铺装或绿化，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落实废水污染处置措施：一是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二是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

用。三、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原料装卸、堆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设置移动式喷水管作抑尘处置。二是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均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设置雾化喷水装置作抑尘处置。四是原料及产品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水增湿、控制车速、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作抑尘处置。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破碎机、发泡机、浇注机、泵、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定期保养、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降噪。二是运输车辆等非固定噪声源，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是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中的破碎工序重复利用。二是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处置。三是沼气净化池产生的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四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人工定期打捞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责成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此复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10日

抄送：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10日印发



182312060605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四川创威字（2019）第 1908045 号

项目名称：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

委托单位：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10月21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若要评价，委托方需提供书面的评价标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报告如需复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红色），复印的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

邮政编码：642450

电 话：0832-8516966



**1、任务来源**

受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1-2、1-3。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项目上风向	4次/天	09月16-17日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项目下风向		

表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15m高度排气筒	3次/天	09月16-17日

表1-3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厂界外南侧1m处	昼间2次/天	09月16-17日
2#	厂界外东侧1m处		
3#	厂界外北侧1m处		
4#	厂界外西侧1m处		
5#	厂界外东南侧30m处		

分析日期为2019年09月16-20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11组,于2013年03月成立,设计年产混凝土砌块7万 $m^3$ ,实际年产混凝土砌块4万 $m^3$ 。

**生产工况:** 2019年09月16日生产混凝土砌块180 $m^3$ 。

2019年09月17日生产混凝土砌块185 $m^3$ 。(数据由企业提供)

**处理工艺流程:** 废气→布袋除尘→排气筒(15m)→排入大气。

**2、检测项目**

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2-1、2-2、2-3。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15m高度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厂界外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天
	2#厂界外东侧 1m 处		
	3#厂界外北侧 1m 处		
	4#厂界外西侧 1m 处		
	5#厂界外东南侧 30m 处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万分之 一)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 厂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	------	------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器测试仪 3012H-D A09158016D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224ZH B851974701	/
-----	---------------------------	--------------------	---	---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4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0.5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0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项目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标准限值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标准限值	60

##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2、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9月16日	1#项目上风向	0.183	0.167	0.200	0.183	/	
		2#项目下风向	0.383	0.400	0.400	0.383		
		3#项目下风向	0.367	0.367	0.383	0.367		
		4#项目下风向	0.350	0.383	0.383	0.383		
		2#与1#差值	0.200	0.233	0.200	0.200		0.5
		3#与1#差值	0.184	0.200	0.183	0.184		
		4#与1#差值	0.164	0.216	0.183	0.200		
	09月17日	1#项目上风向	0.183	0.167	0.150	0.200	/	
		2#项目下风向	0.400	0.383	0.367	0.417		
		3#项目下风向	0.350	0.417	0.400	0.450		
		4#项目下风向	0.450	0.467	0.300	0.333		
		2#与1#差值	0.217	0.216	0.217	0.217		0.5
		3#与1#差值	0.167	0.250	0.250	0.250		
		4#与1#差值	0.267	0.300	0.150	0.133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知, 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540	540	518	533	/	
颗粒物	09月16日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 15m 高度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426	441	440	436	/	
颗粒物	09月17日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 15m 高度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2得知,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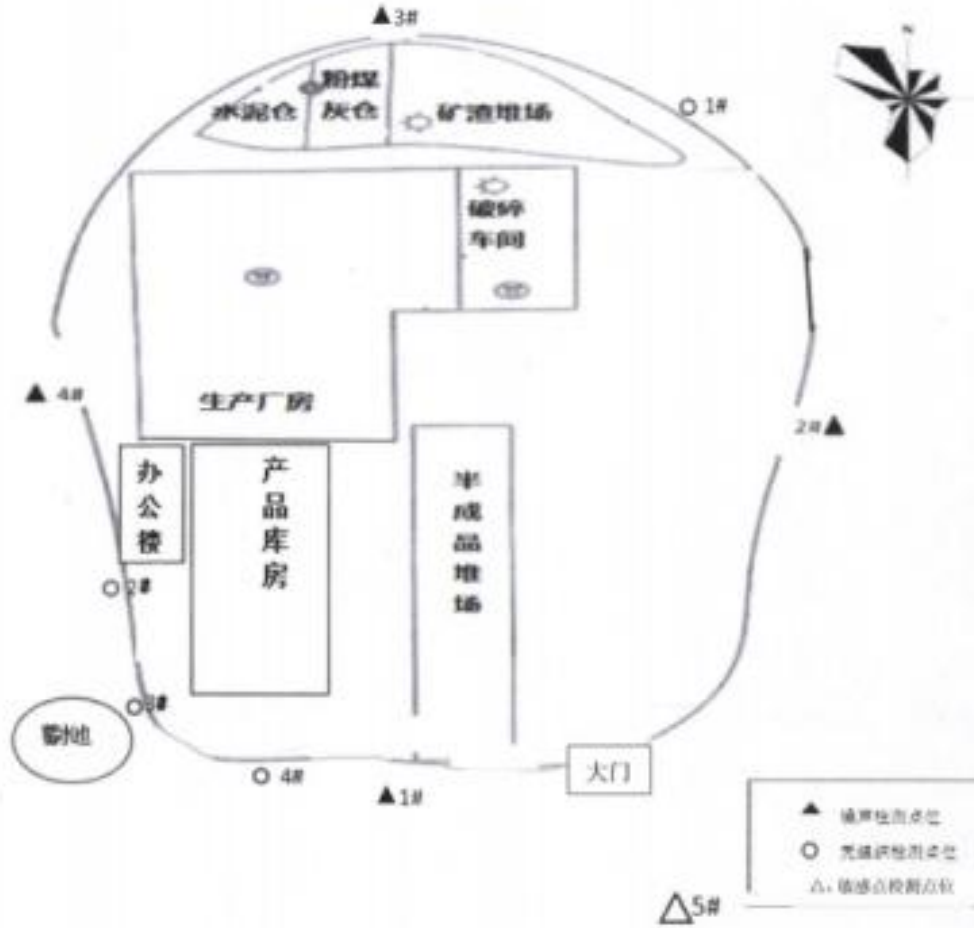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厂界外南侧 1m 处	09月16日	57.8	58.4
	09月17日	58.5	57.5
2#厂界外东侧 1m 处	09月16日	59.1	58.2
	09月17日	59.1	58.5
3#厂界外北侧 1m 处	09月16日	66.3	65.2
	09月17日	66.3	65.1
4#厂界外西侧 1m 处	09月16日	52.5	51.8
	09月17日	51.6	53.2
5#厂界外东南侧 30m 处	09月16日	54.2	52.7
	09月17日	54.6	53.9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5-3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检测点位“1#、2#、4#”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5#”所测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3#”所测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爽; 审核: 李响; 签发: 蔡燕

日期: 2019.10.9; 日期: 2019.10.9; 日期: 2019.10.9